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东峡煤矿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结果

第 1 页 共 3 页

鉴定报告名称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东峡煤矿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报告		
鉴定报告编号	DYS/KAQT2024-217		
鉴定机构名称	甘肃煤田地质研究所		
鉴定机构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 335 号	邮政编码	730000
联系人	贺 磊	联系电话	18919974611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名	职称	
法定代表人	马永辉	正高级工程师	
主持鉴定工作 负责人	崔天舒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崔天舒	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李小红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负责人	贺 磊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组长	贺 磊	高级工程师	
鉴定人员	崔天舒	高级工程师	
	贺 磊	高级工程师	
	李小红	高级工程师	
	杨 龙	中级工程师	
	赵伟杰	助理工程师	
	陆东文	技术员	
	陈敏政	技术员	
王仲钊	技术员		
报告编制人	王仲钊	技术员	
报告审核人	李小红	高级工程师	
报告批准人	崔天舒	高级工程师	

委托单位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东峡煤矿		
受鉴单位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东峡煤矿		
受鉴单位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	邮政编码	744100
联系人	傅琦	联系电话	19993303816
判定指标	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 (m ³ /min)	3.862	
	矿井相对瓦斯涌出量 (m ³ /t)	1.198	
	采面最大绝对瓦斯涌出量 (m ³ /min)	2.752	
	掘进面最大绝对瓦斯涌出量 (m ³ /min)	0.453	
	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无	
	瓦斯喷出情况	无	
	鉴定月矿井生产状况	产量 130000 吨 达到核定生产能力的 104%	
	上年度瓦斯等级	低瓦斯矿井	
	本年度鉴定瓦斯等级	低瓦斯矿井	
鉴定结论	<p>本次鉴定工作及检测数据符合规程规范要求，并根据已揭露煤层实际检测数据确定了瓦斯来源分布情况。</p> <p>分析最近 6 个月的监测数据、通风报表和产量报表及本次鉴定实测数据，参照煤（井）田地质报告和资料，依据 2024 年 07 月 01 日甘肃煤田地质研究所对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东峡煤矿出具的《煤尘爆炸性、煤自燃倾向性鉴定报告》（DYS/KAQT2024-146）、2024 年 07 月 01 日甘肃煤田地质研究所对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东峡煤矿出具的《煤尘爆炸性、煤自燃倾向性鉴定报告》（DYS/KAQT2024-147）、2024 年 07 月 01 日甘肃煤田地质研究所对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东峡煤矿出具的《煤尘爆炸性、煤自燃倾向性鉴定报告》（DYS/KAQT2024-148）、2022 年 9 月 1 日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东峡煤矿出具的《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东峡煤矿煤层最短自然发火期研究性报告》（DAJC-206154-2022）报告及周边黄庄煤矿为低瓦斯矿井的事实，最终确定，本次瓦斯等级鉴定结果为：低瓦斯矿井。</p>		



建 议	<p>1. 必须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如若发现矿井瓦斯的实际情况明显异于矿井瓦斯等级的，应当立即进行瓦斯等级鉴定。</p> <p>2. 加强矿井通风系统和通风设施的管理，维护并建立好安全可靠、完整独立的通风系统；严禁自然通风和风流短路现象存在，防止瓦斯(二氧化碳)的超限与积聚，加强矿井通风管理，使井下各用风地点的风量、风速和瓦斯浓度等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p> <p>3. 按规定配备甲烷断电仪、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等装置；严格井下瓦斯浓度的检测和监测，正确处理瓦斯积聚，制定好通过地质构造带等相应安全措施，谨防有害气体侵入。</p> <p>4. 严禁和杜绝电火花、爆炸火焰、摩擦火花、电焊等内外因明火或高温热源等引燃(爆)源，并按《煤矿安全规程》要求采用隔爆措施，防止或限制其引(爆)瓦斯(煤尘)的能力。</p> <p>5. 采空区以及废弃井巷必须按《煤矿安全规程》要求及时进行封闭，并设置栅栏等安全标志。</p> <p>6. 加强爆破作业管理，严格按爆破作业规程作业，执行“一炮三检”、“三人连锁”制度。</p> <p>7. 加大职工对有关瓦斯、煤层自燃、煤尘爆炸危害等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力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矿井瓦斯等级、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结果，制定切实可行的矿井灾害预防和与处理计划。</p> <p>8. 每两年必须对低瓦斯矿井进行瓦斯等级和二氧化碳涌出量鉴定工作；矿井核定生产能力提高、开采新水平或新煤层，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瓦斯等级鉴定工作。</p>
鉴定人员	崔天舒、李小红、贺磊、杨龙、赵伟杰、陆东文、陈敏政、王仲钊